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乌建复字【2023】 号

【办理结果： 】

关于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47 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李俊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落实消防安全末端治理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安全生产工作为物业工作的红线，我局始终坚持围绕以人民为中心，坚守安全生产红线，为减少安全隐患，切实维护群众安全，我局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推动充电设施建设。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为符合安装条件的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小区充电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加强车棚的安全管理，及时对接充电桩企业开展维护维修工作。

二是补齐城镇老旧小区消防安全短板。制定印发《乌海

市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消防车通道、消防设施、管线改造等相关设施纳入老旧小区改造整体规划，计划在2024年底前将全市所有2005年前建成老旧小区全部完成改造。

三是大力推动物业小区“智慧化”。建立物业监管平台，组织召开既有住宅“智慧小区”建设推进会，鼓励引导优秀物业服务企业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完成小区配备消防通道占用报警系统、电动车入梯报警系统、烟感系统等小区智慧化系统及设备。同时，委托乌海广播电视台制作“智慧小区”宣传视频。

四是强化物业小区安全管理。要求各区在日常安全检查的基础上，明确排查重点；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安全检查工作，并形成工作台账；开展住宅小区占用消防通道和架空线路专项治理，督导国营单位对各小区强弱电架空线进行整治，梳理线缆、规整入地、清除“飞线”；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自身管理职责，加强安全、消防等巡查自查，及时维护管理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合理规划各物业小区消防通道、停车位，引导业主规范停放车辆，全力确保“生命通道”畅通；

五是加大消防安全管理。督导各物业服务企业加大小区巡查次数，配备微型消防站，更换缺失、过期的消防器材，保证消防设备有效使用；及时劝阻业主违规停放机动车、堵

塞占用消防通道及违规电动车充电等违规行为，张贴《告知书》，通知业主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相关部门。

六是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做好宣传培训工作。举办《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乌海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培训班；组织全市物业管理区域电梯安全管理培训及电梯应急演练活动；开展物业法规政策、安全生产宣传进小区、进社区活动；印发宣传海报 8500 份，制作飞线充电、电梯安全等警示宣传片 7 部，在各大新闻媒体和电梯间进行播放宣传。引导物业领域有关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段世雄

联系人：宋渊

联系电话：6987753

2023 年 4 月 11 日